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合共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目前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股份發售。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作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